

AI 模式 全部 新聞 圖片 購物 影片 短片 更多 ▾ 工具 ▾

✦ AI 摘要

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在執行該行政職務時，**具有公務員身分**，適用《公務員服務法》、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等相關廉政與服務倫理規範。  NCNU +1

核心規定與辦理事項

依據監察院與教育部相關函文要求，各公立學校針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須落實以下廉政法令宣教措施：

- **職前書面切結**：教師在**兼任行政職務前**應辦政法令宣教，並親筆簽署「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注意事項切結（告知）書」。
- **年度學習時數**：包含正職與兼任之行政人員（含主管），每年度須至**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**或校內學習系統，完成至少 **50分鐘（1堂課）** 之廉政與服務倫理相關線上課程（如法務部廉政署授權播放之「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」），或由學校舉辦相關課程並完成簽到。
- **定期填報勾稽**：各校須於每年 **12月31日前** 填復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辦政法令宣教情形調查表」並提供佐證資料送交主管機關備查。 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+4

如果您需要了解特定的 **兼職規定**、**切結書範本** 或 **廉政倫理規範標準**（如受贈財物、社交禮俗上限），請告訴我，我可以為您進一步說明。

AI 回覆可能有誤。如需法律建議，請諮詢專業人士。 [瞭解詳情](#)

    